

2021 年上海市节能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第八批)

根据市经信委关于开展节能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协会将于近期开展 2021 年上海市节能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定工作（第八批）。有关事项如下：

一、参评对象

1、参评对象需为本协会会员单位。

2、已参与过协会组织的前七批信用等级评价，且信用等级证书已过有效期的机构，可下载填写《信用评价延续申请表》，继续申请信用等级。

3、首次申请参加协会组织信用评价的企业，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采取网上直报方式，企业自行登录“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网”点击“网上申报”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save.wotuan.com/login/login.aspx>，注册登录“节能服务机构数据管理系统网络平台”，进行资料录入和自行评分后提交申请（提交后数据资料将无法更改）。

二、信用等级与标准

1、信用等级设定

本次信用评价采取三级九等制，即：AAA、AA、A、BBB、BB、B、CCC、CC、C；具体分值标准如下表所列：

信用等级 K	分值范围
AAA	$90 < K$
AA	$85 < K \leq 90$
A	$80 < K \leq 85$
BBB	$75 < K \leq 80$
BB	$70 < K \leq 75$
B	$65 < K \leq 70$
CCC	$60 < K \leq 65$
CC	$55 < K \leq 60$
C	$50 < K \leq 55$

2、信用评价标准与有效期

1)根据近两年（**2019** 和 **2020**）企业相关社会信用资质、经济变化等因素，具体内容以网上申报系统内容为准。

2)表格中“参评当年”的数据,请根据**2020**年的数据填写;“累计两年”的数据,请根据**2019**及**2020**年的数据填写。

3)信用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三、评价方法

1、第八批节能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是在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依托信用评价服务平台进行。评价工作于**2021**年**5**月**11**日开始,于**2021**年**6**月**10**日结束。

2、为保证本次信用评价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协会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协会领导负责，相关专家、专业工作人员组成，制订工作方案和评审流程，明确分工。

3、建立外部核查工作机制。与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核查组。

4、建立专家评审组，聘请熟悉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政策和相关工作的机关人员参与。

四、获得信用评价资质后的表彰和待遇

1、获得信用评价 A 级以上资质的单位，将颁发相应证书。

2、根据银行和担保公司要求，将评价名单推荐给金融机构，作为融资贷款的加分项。

3、优先推荐给有关开展节能服务项目招标需求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4、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海节能杂志等刊载报道。

5、作为企业诚信档案建设的主要内容。

根据市民政局、社团局核准的协会章程要求，协会已为每个会员企业建立诚信档案，通过建立诚信档案，完善行业服务管理机制，为培育壮大上海市节能服务市场打好基础。

联系人：柳燕

电话：60805419

邮箱：liuy@secepsa.com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2021年5月10日